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
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078 号



监测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报告编写人： 范一航 【2017-JCJS-6166231 号】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舒伟

审核人员： 杨 坤 【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 杨坤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范一帆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帆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井牌号



输气管道



DH1-H12 井



管线



井场



防爆接线



围栏



井场监控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 工程概况.....	6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6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6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36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表十一 附件.....	40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墩阔坦镇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855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5 月		
设计生产规模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实际生产规模	/	调试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9.8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	比例（%）	4.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4.7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 1 区块是祖国西气东输的起点之一，东河天然气站及 DH1-H12 井均位于东河油田 1 区块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塔里木油田东河 1 石炭系油藏注天然气辅助重力驱开发试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1391 号），2014 年开始进行油藏注天然气辅助重力驱开发试验，2017 年东河天然气站建成投产，2018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验收。

东河天然气站主要功能为向各注气井输送天然气，东河天然气站气源主要来自东河 1 区块内的东河集气站外输气及哈拉哈塘外输气，外输天然气 (6.3MPa, 25℃) 经站内注气压缩机入口分离器除去气相中的液滴后，进入注气压缩机经 3 级增压至 50MPaG 后，通过注气计量阀组输至各注气井。

DH1-H12 井原为采油井，2015 年 4 月 11 日投产，该井投产即高含水，2019 年 4 月 16 日该井因高含水被指令关井，该井累计产油 247t，为改善开发效果，提高采收率，根据油藏对注气方案进行调整，该井由采油井改为注气井。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东河天然气站至 DH1-H12 井场的注气管线 1.35km，管线埋地敷设，注气管线在东河天然气站西侧围墙内与注气阀组碰头，气源压力 50MPaG，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墩阔坦镇境内。

2020 年 11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 (2020) 855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工并进入试水阶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中有关规定，2021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2021 年 5 月 27 日-3 月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本工程占地范围及管线占地范围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站场边界外延 3km 范围内的区域。</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施工场地平整、管沟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驱动设备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尾气。</p> <p>运营期：注气管线逸散气体。</p> <p>(2) 水环境</p> <p>施工期：管线试压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p> <p>运营期：无。</p> <p>(3)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期间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p> <p>运营期：集气站泵运行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运营期：无。</p> <p>(5)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施工过程对土壤的影响。</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土壤恢复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根据《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期间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地表水：地表水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p> <p>地下水：地下水环境中石油类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土壤：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筛选值二类标准；</p> <p>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废气：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噪声：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土壤：土壤执行《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 <p>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墩阔坦镇境内，DH1-H12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8' 12.53"，东经 83° 7' 47.87"，东河天然气站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7' 50.58"，东经 83° 7' 50.30"。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

(2) 前期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东河天然气站及 DH1-H12 井均位于东河油田 1 区块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塔里木油田东河 1 石炭系油藏注天然气辅助重力驱开发试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1391 号），2014 年开始进行油藏注天然气辅助重力驱开发试验，2017 年东河天然气站建成投产，2018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验收。

(3) 本项目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建东河天然气站至 DH1-H12 井场的注气管线 D89×17（L360N）1.35km 及附属设施。新建注气管线在东河天然气站西侧围墙内与现有预留注气阀组碰头，气源压力 50MPaG。DH1-H12 井注气量为 20×10⁴m³/d，注气气源引自东河天然气站外输气。管线走向见图 4-2。

具体建设见表 4-2。

表 4-2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管道工程	新建东河天然气站至 DH1-H12 井场的注气管线 D89×17（管道材质为 L360N 无缝钢管）1.35km，管线埋地敷设，气源压力 50MPaG。井场弯头采用无缝管件，材质采用 L360N。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穿越工程	穿越沥青路 1 次，顶管穿越套管 D324×8；穿越沙砾路 4 处，大开挖穿越套管 D324×8；穿越已建管线 30 处，采用深埋方式，从已建管线下穿过。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阀门工程	全线共设置阀门 4 个，其中 DN65 闸阀 1 个，	实际建设内

		DN80 闸阀 1 个, DN80 止回阀 1 个, DN65 角式节流阀 1 个。	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沿线设置	沿新建线路设置标志桩、指示牌等。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防腐工程	管线防腐采用三层 PE 防腐。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弃土场	施工弃土用于施工作业带平整, 不另设弃土场。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供电	项目施工期用电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供电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作业带	工程设置施工作业带宽 2.5m, 长 1.35km, 用于管道开挖, 临时占地面积 3375m ² , 施工结束后恢复作业带平整及植被恢复。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取弃土场、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堆料场, 施工营地、堆料场占用现有井场及东河天然气站厂内占地, 施工利用现有道路, 不设施工便道, 施工不单独设置取弃土场, 土方全部使用开挖土方量, 剩余土方就近用于施工作业带平整。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	临时堆存土方设保护网, 施工作业带定期洒水抑尘; 合理施工、分段作业,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并安排人负责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 生活污水设施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东河集气站晒水池自然蒸发; 施工设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噪声	施工期噪声采取优化施工方案、采用低噪声设备, 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等措施;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固废	管沟开挖土方用于管沟回填、施工作业带平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站; 废防腐材料、废焊条、清管废渣等收集后运至 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	
	绿化	施工完成后, 恢复临时占地地貌和植被。	实际建设内 容于环评设 计内容一致
	生态	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保护措施, 对用营养的表土 分层开挖、分层回填, 保护好表土, 采取临时 苫盖措施, 防止表土流失, 施工完毕后对施工 场地进行绿化、生态恢复。	实际建设内 容于环评设 计内容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缘周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图 4-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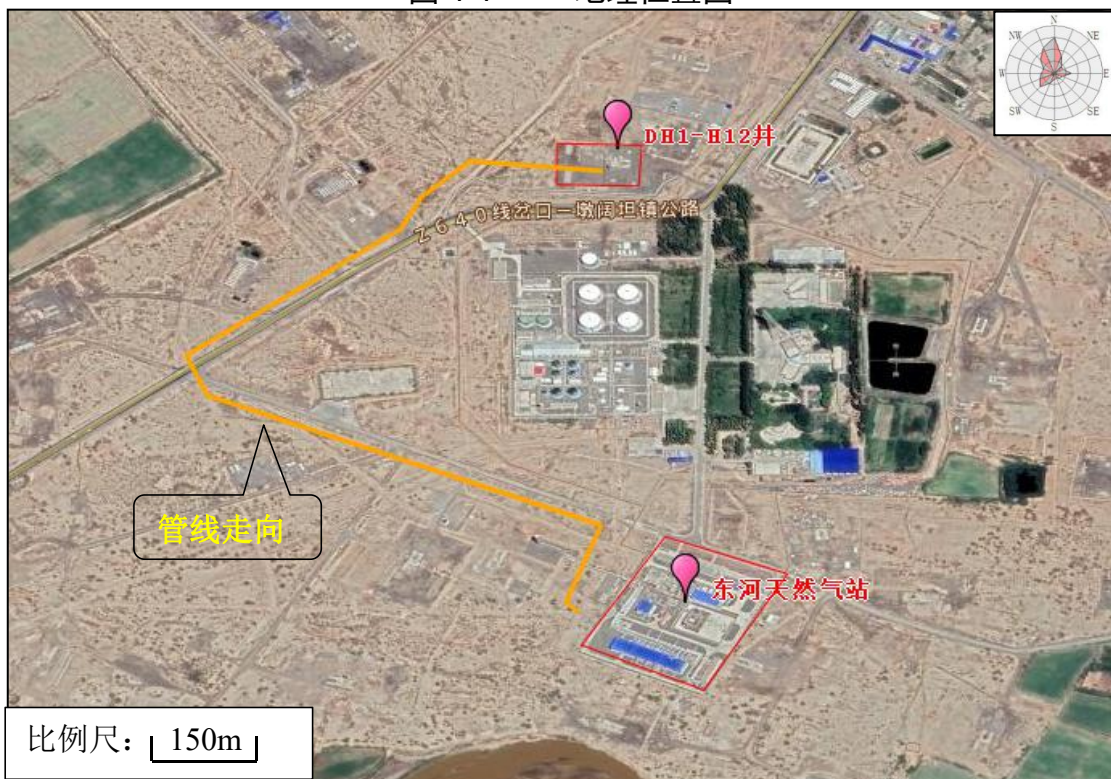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线走向图

(4) 管线工程

本工程自东河天然气站至 DH1-H12 井场的注气管线 D89×17 (管道材质为 L360N 无缝钢管) 1.35km, 管线埋地敷设, 气源压力 50MPaG。井场弯头采用无缝管件, 材质采用 L360N。

4.2 依托工程

本工程主要为管线工程, 东河天然气站及 DH1-H12 井均位于东河油田 1 区内。

4.2.1 东河天然气站

东河天然气站属于《塔里木油田东河 1 石炭系油藏注天然气辅助重力驱开发试验项目》的建设内容, 东河天然气站最大需要注气量为 $39 \times 10^4 \text{m}^3/\text{d}$, 气源主要采用东河集气站外输气及哈拉哈塘外输气, 特殊状况下 (哈拉哈塘检修期间) 采用西气东输英轮管线返输天然气。东河集气站外输气量为 $26 \times 10^4 \text{m}^3/\text{d}$, 除去生产用气约 $1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不足部分来自哈拉哈塘外输气 $14 \times 10^4 \text{m}^3/\text{d}$; 哈拉哈塘设计输气量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可以满足用气需求。

自东河天然气站外输气来天然气 (6.3MPa, 25°C), 经过注气压缩机入口分离器除去气相中的液滴后, 进入注气压缩机经 3 级增压至 50MPaG 后, 通过注气计量阀组输至各注气井。

东河天然气站采用集中注气方式, 注气流量计在注气阀组处统一分配, 计量采用超声波流量计计量。东河天然气站设置 6 井式注气计量阀组 1 个, 其中接 4 口注气井含 2 口预留头。本项目管线在东河天然气站西侧围墙内与预留的注气阀组碰头。

4.2.2 DH1-H12 井

DH1-H12 井原为采油井, 2015 年 4 月 11 日投产, 该井投产即高含水, 2019 年 4 月 16 日该井因高含水被指令关井, 该井累计产油 247t, 为改善开发效果, 提高采收率, 根据油藏对注气方案进行调整, 该井由采油井改为注气井。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东河天然气站至 DH1-H12 井场的注气管线 1.35km, 管线埋地敷设, 注气管线在东河天然气站西侧围墙内与注气阀组碰头, 气源压力 50MPaG。

(5)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主要内容主要为管线施工。施工过程主要包括清理场地、开挖管沟、管道敷设、焊接管道、清管、试压、惰化、管沟回填及地表恢复等。

(1)清理场地、开挖管沟

管道施工前,首先要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清理和平整,以便施工人员、车辆和机械通行、作业。在施工带清理过程中,施工带范围内的土壤和植被都可能受到扰动和破坏,不过其造成的影响仅局限在施工带宽度的范围内。项目不另设施工便道,施工道路依托管线附近现有道路。

开挖管沟是建设施工期对生态环境构成影响的最主要活动。本管道主要采用管沟直埋方式敷设,施工中整个施工带范围内的土壤和植被都可能受到扰动和破坏,尤其是在开挖管沟约 2~3m 的范围内,会破坏周边植被。管道线路施工产生的挖掘土方若堆放不当,易引发水土流失。在满足“管沟回填土应高出地面 0.3m”的要求后,可以做到挖填平衡。对由植被生长的占地,管沟开挖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回填,保护好表土,采取临时苫盖拦挡措施,防止表土流失。

(2)道路穿越

本项目穿越沥青路 1 次,采用顶管穿越套管方式;穿越沙砾路 4 处,采用大开挖穿越套管方式;穿越已建管线 30 处,采用深埋方式,从已建管线下穿过。

(3)管道敷设

单井注气管线采取埋地敷设方式,埋地敷设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5m,局部管线管顶距自然地坪达不到 1.5m 时,需要敷土处理。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弹性敷设,钢制管线弹性敷设的曲率半径按 $R \geq 1000D$ 确定。管沟沟底宽度 0.6m,管沟边坡比 1:0.75。

新建管线与老管线交叉时,如与老管线标高相近,新管线从老管线下穿过,两管之间的垂直净距不小于 0.3m。与埋地电缆、通信线路交叉时,应保证垂直净距不小于 0.5m,并应在交叉点两侧各延伸 10m 以上的管段,采用相应的最高绝缘等级。

施工完毕后恢复原貌。穿越道路时,采用开挖深埋,管顶距路面(沟底)不小于 1.5m。

套管伸出公路路基坡脚两侧各 2m, 套管顶距公路路面不小于 1.5m。

(4)管道下沟

管段下沟前, 需清除沟中的石块及塌方泥土、积水等。管段下沟时, 必须平稳入沟, 不允许任何导致管段产生弯折、永久性变形、破坏管材的现象出现。管段下沟后, 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应与沟底贴紧, 不允许有悬空现象。

(5)管道焊接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和管道的施工经验, 天然气管道应采用氩弧焊焊接。管道系统安装和焊缝检测完成后, 在投入生产前, 必须进行吹扫和试压, 清除管道内部的杂质和检查管道焊缝的质量。

(6)清管

管道下沟后在试压之前进行分段清管, 清管次数不少于 3 次, 以确保将管道内的污物清除干净。拟建工程采用压缩空气推动清管器进行清扫, 清管过程排出的少量固体废物(粉尘、氧化铁), 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气体管道采用空气爆破吹扫等方式进行吹扫, 吹扫的压力不得超过容器和管道的设计压力。

管道吹扫前, 系统中仪表装置拆除, 用短节、弯头代替连通。气流速不得低于 20m/s。在进行管道水试压和水冲洗前必须用金属盲板将设备及仪表隔开, 避免试压和冲洗水进入设备或不能与管道一并试压的仪表。

(7)试压

新建管线试压介质为洁净水, 管道在下沟后投产之前, 须进行气压试验试验强度与严密性。管道强度试验时, 应缓慢升压, 压力分别升至试验压力的 30%和 60%时, 各稳压 30min, 检查管道无问题后, 继续升至强度试验压力, 稳压 4h, 管道无断裂、目测无变形、无渗漏为合格。然后降至严密性试验压力, 稳压 24h, 管道无渗漏、压降率不大于管道试验压力的 1%且不大于 0.1MPa 为合格。

项目全线试压用气由压缩风机提供。

(8)惰化

管道干燥后, 在通气以前需用压缩氮气推动清管器进行整体惰化, 以携走管道内的干燥空气, 防止通入天然气后与管道内空气混合, 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管道惰化要求配备灌装压缩氮气和与之配套的输送设备。

管道建设的施工过程见图 2。

(9)管沟回填

管沟回填时，应分两次回填；第一次回填细软土，高出管顶部 500mm，并夯实；第二次原土回填，回填土高出地坪以上 300mm，作为自然沉降富余量，并保证沉降后的回填土顶面高于自然地坪，穿越沟渠、河流及道路地段应将地形恢复原状并压实，压实系数 0.8。管沟回填前，检测管段防腐层有无漏点，及时恢复原地貌。弃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完成场地清理后需恢复项目区原有地貌，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对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并在适当季节进行植树、种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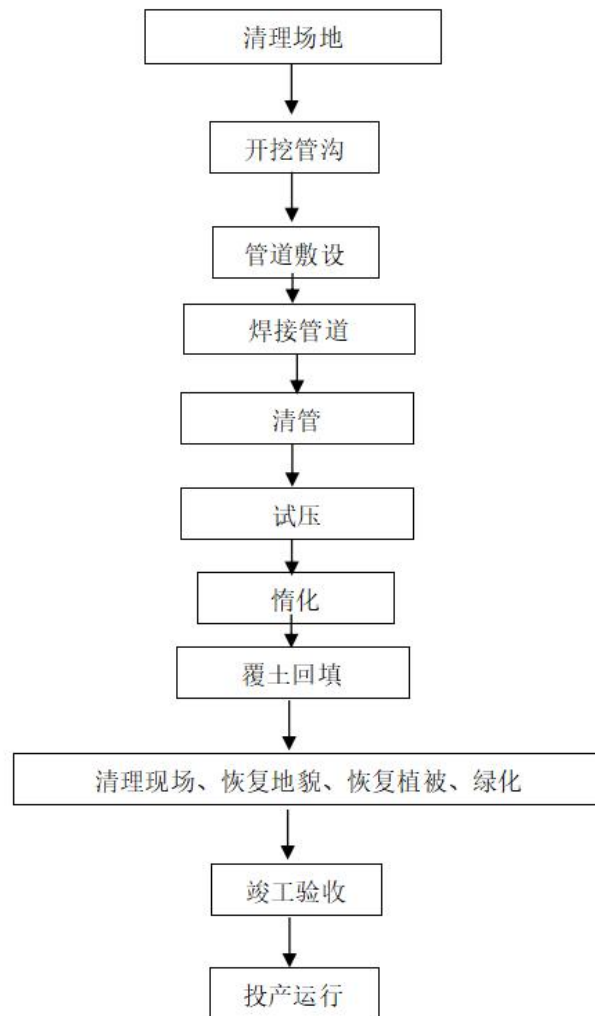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为天然气由东和天然气注汽阀组经注气管线输送至 DH1-H12 井。

项目不新建天然气调压站及生活设施,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

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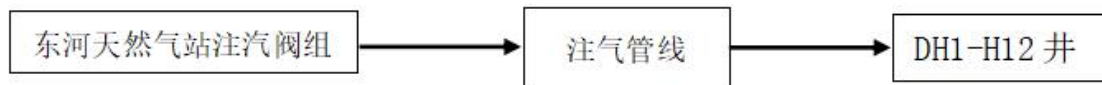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 33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新建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1.35km,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项目占地为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占地,不需新增占地。

表 4-3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管线	新建管线长度为 1.35km,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	3375	3375	临时占地
总计		3375	3375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61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1%。

环保投资详见表 4-3。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场地四周设围挡、定时洒水、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	10	10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	3	4
		管道试压废水	SS	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车辆行驶	噪声	低噪声设备及先进施工工艺,合理布置高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围挡措施	10	10

	运营期	井场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降噪		
固废	施工期	生活	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2	2
生态	施工期	临时占地	/	生态恢复	5	7
合计					30	3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规模、地点、工艺、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生态影响

本工程占地 33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新建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1.35km，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施工作业带内主要包括管材堆放场、管道焊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生活设施依托东河塘作业区原有，施工作业带在使用完毕后全部进行生态恢复，项目占地为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占地，不需新增占地，项目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及管沟开挖等土方施工产生扬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根据监理报告，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2) 生活废水

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

4、施工期噪声

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期间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固废

根据监理报告，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施工废料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由东河塘作业区现有人员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管线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日常维护及巡检依托东河天然气站原有职工，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工程管线均埋设在地下，管线管顶覆土不小于 1.2m，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噪声主要来自站内注气泵等机械噪声。

4、固废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作业区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6 月 9 日由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备案号为 652923-2019-020-H。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根据监理报告，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管道泄露，管道输送介质为采出液，为避免管道泄露对环境造成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增加阴极保护措施；
- (2) 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 (3) 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 (4) 沿线按要求已设置里程桩、穿越两侧设置穿越桩等；

- (5) 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 严禁烟火、明火, 并定期培训;
- (6) 已编制并完成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区块应急预案备案。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况

DH1-H12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28'12.53"，东经 83°7'47.87"，东河天然气站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27'50.58"，东经 83°7'50.30"。项目新建 DH1-H12 井场至东河天然气站的注气管线 1.35km 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1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

5.2 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 七、石油、天然气 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3 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

②地下水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范围内地下水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1#、2#、3#镉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当地地质原因所导致。

③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内土壤环境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二类用地标准，项目区域土壤无超标现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④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要求。

5.4 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选线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5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他人的影响；
-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用好各项环保投资，使环保设施落实到位。

5.7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855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墩阔坦镇境内，DH1-H12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28'12.53"，东经 83°7'47.87"，东河天然气站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27'50.58"，东经 83°75'0.30"。管线起点坐标为北纬 41°28'11.95"，东经 83°7'47.10"，终点坐标为北纬 41°27'49.98"，东经 83°7'45.90"。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东河天然气站至 DH1-H12 井场的 1.35km 注气管线（规格为 D89×17 管材为 L360N 无缝钢管），在 DH1-H12 井场新增井场注气设备一套（包括阀门、管件、井场仪表、电信设备、风向标、标识标牌等）。东河天然气站气源压力 50MPaG，注气气源引自东河天然气站外输气。项目总投资 61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

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运行期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DH1-H12 井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处置；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废防腐材料、废焊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

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环保要求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依据监理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运行期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DH1-H12 井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监理报告,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运输车辆远离村庄,以免产生扰民现象;工程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施工期间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域的车辆,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工程运行期,井场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降噪, DH1-H12 井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处置;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监理报告,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不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场地,生活污水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处置;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本项目管道试压水选用洁净水为介质,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监理	符合环境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 废防腐材料、废焊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报告,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 施工废料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由东河塘作业区现有人员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 作业区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 2019 年 6 月 9 日由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 备案号为 652923-2019-020-H。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 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021 年 1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河气举管网完善及供水局部管线更换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占地 33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 新建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1.35km, 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 施工作业带内主要包括管材堆放场、管道焊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 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生活设施依托东河塘作业区原有, 施工作业带在使用完毕后全部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占地为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占地, 不需新增占地, 项目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7.1.2 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及管沟开挖等土方施工产生扬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工程挖方堆放定点定位, 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施工车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路线, 运输车辆减缓慢行, 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7.1.3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根据监理报告, 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2) 生活废水

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就地泼洒抑尘。

7.1.4 施工期噪声

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期间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7.1.5 施工期固废

根据监理报告,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 施工废料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由东河塘作业区现有人员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7.2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2.1 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 并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 管线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7.2.2 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日常维护及巡检依托东河天然气站原有职工，工程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7.2.3 噪声

本工程管线均埋设在地下，管线管顶覆土不小于 1.2m，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噪声主要来自站内注气泵等机械噪声。

井场及站内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减震隔声措施降噪。

7.2.4 固废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工程营运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对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土壤、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正常运营期。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选取东河天然气站、DH1-H12 井厂界四周均布设四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8-1、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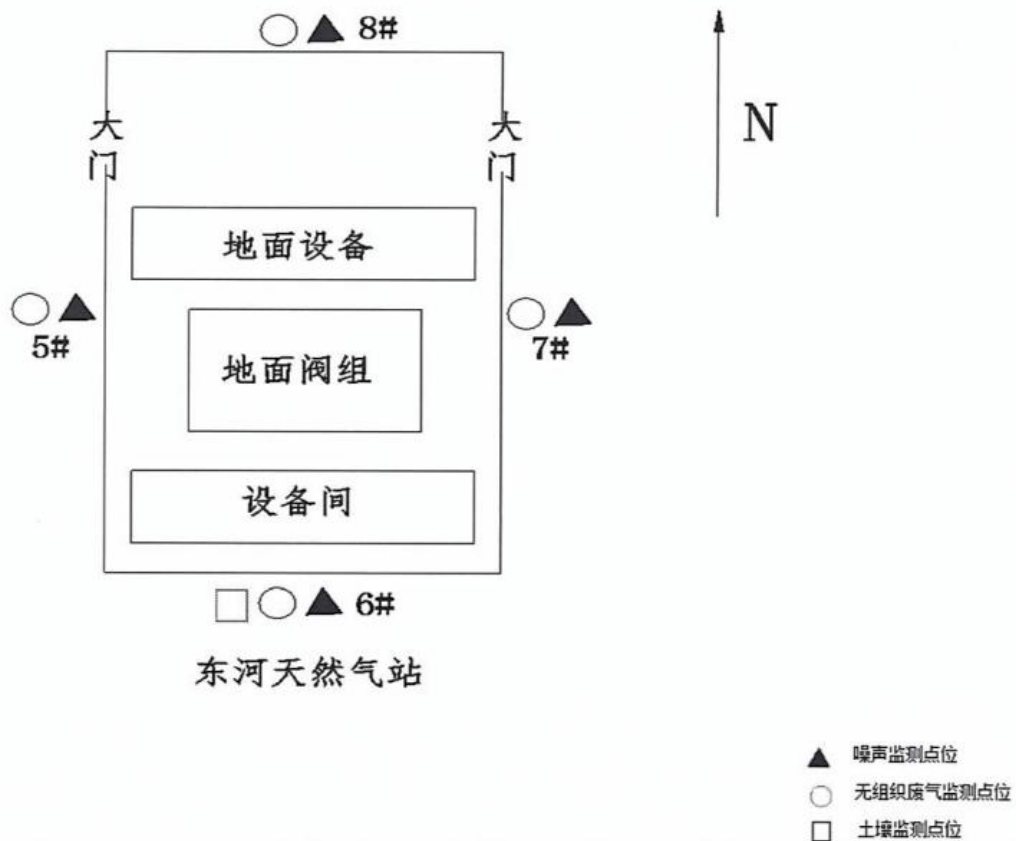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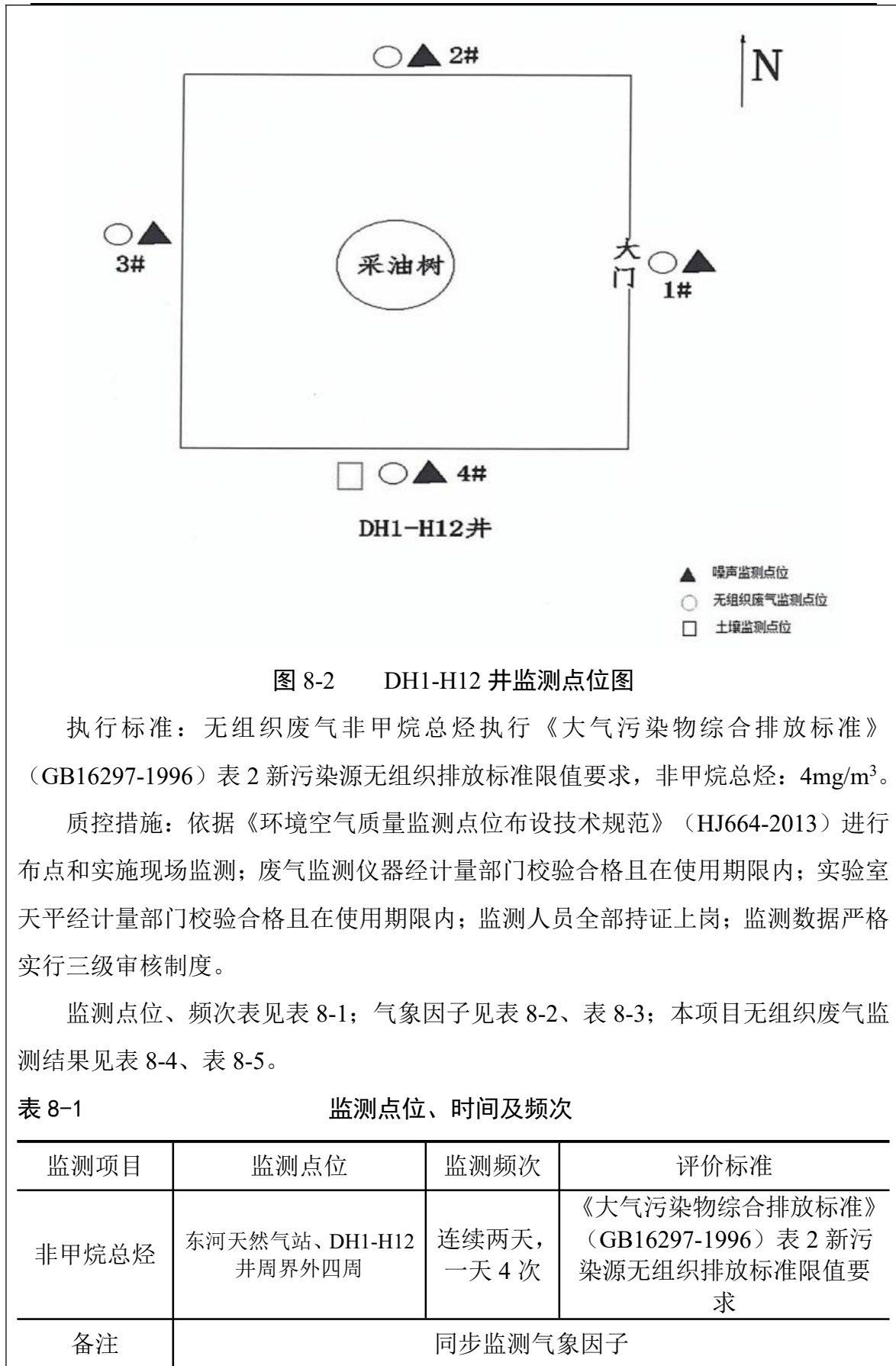


图 8-1 东河天然气站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5#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5-1-1	15:05	2.3	北
		5-1-2	16:12	2.4	北
		5-1-3	17:19	2.2	北
		5-1-4	18:26	2.2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5-2-1	15:07	2.2	北
		5-2-2	16:14	2.3	北
		5-2-3	17:23	2.2	北
		5-2-4	18:31	2.4	北
6#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6-1-1	15:09	2.3	北
		6-1-2	16:17	2.2	北
		6-1-3	17:24	2.4	北
		6-1-4	18:31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6-2-1	15:11	2.4	北
		6-2-2	16:19	2.2	北
		6-2-3	17:28	2.4	北
		6-2-4	18:36	2.3	北
7#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7-1-1	15:13	2.2	北
		7-1-2	16:21	2.3	北
		7-1-3	17:28	2.4	北
		7-1-4	18:36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7-2-1	15:14	2.3	北
		7-2-2	16:23	2.2	北
		7-2-3	17:32	2.4	北
		7-2-4	18:41	2.4	北
8#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8-1-1	15:17	2.4	北
		8-1-2	16:26	2.2	北
		8-1-3	17:32	2.2	北
		8-1-4	18:40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8-2-1	15:19	2.2	北
		8-2-2	16:27	2.4	北
		8-2-3	17:35	2.2	北
		8-2-4	18:44	2.4	北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1-1-1	10:04	2.2	北
		1-1-2	11:12	2.3	北
		1-1-3	12:19	2.2	北
		1-1-4	13:26	2.4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1-2-1	10:07	2.3	北
		1-2-2	11:14	2.2	北
		1-2-3	12:19	2.3	北
		1-2-4	13:26	2.4	北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2-1-1	10:08	2.3	北
		2-1-2	11:15	2.2	北
		2-1-3	12:22	2.2	北
		2-1-4	13:30	2.4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2-2-1	10:11	2.4	北
		2-2-2	11:16	2.3	北
		2-2-3	12:22	2.2	北
		2-2-4	13:30	2.4	北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3-1-1	10:13	2.3	北
		3-1-2	11:19	2.2	北
		3-1-3	12:26	2.2	北
		3-1-4	13:35	2.4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3-2-1	10:14	2.3	北
		3-2-2	11:20	2.3	北
		3-2-3	12:27	2.2	北
		3-2-4	13:34	2.2	北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4-1-1	10:17	2.4	北
		4-1-2	11:24	2.3	北
		4-1-3	12:30	2.2	北
		4-1-4	13:38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4-2-1	10:17	2.3	北
		4-2-2	11:24	2.4	北
		4-2-3	12:31	2.3	北
		4-2-4	13:38	2.2	北

表 8-4 DH1-H12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1#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20	1.06
	第二次	1.17	1.04
	第三次	1.22	1.12
	第四次	1.24	1.12
2#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30	1.15
	第二次	1.39	1.18
	第三次	1.18	1.16
	第四次	1.28	1.23
3#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17	1.11
	第二次	1.27	1.11
	第三次	1.25	1.21
	第四次	1.23	1.21
4#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16	1.21
	第二次	1.22	1.28
	第三次	1.15	1.22
	第四次	1.28	1.23
最大值		1.39	
排放限值		4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8-5 东河天然气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5#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07	1.11
	第二次	1.18	1.21
	第三次	1.12	1.18
	第四次	1.27	1.10

6#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16	1.10
	第二次	1.10	1.10
	第三次	1.13	1.11
	第四次	1.15	1.22
7#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11	1.27
	第二次	1.17	1.21
	第三次	1.14	1.25
	第四次	1.16	1.34
8#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12	1.34
	第二次	1.19	1.24
	第三次	1.10	1.27
	第四次	1.26	1.29
最大值		1.34	
排放限值		4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东河天然气站厂界外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4mg/m³；DH1-H12 井厂界外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噪声监测点选取集气站四周，东河天然气站、DH1-H12 井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

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表 8-8。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东河天然气站、 DH1-H12 井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表 8-7 DH1-H12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1 年 5 月 27 日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45	43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44	42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45	43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44	42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8-8 东河天然气站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29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45	43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45	43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46	44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46	44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河天然气站、DH1-H12 井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DH1-H12 井场南侧、东河天然气站南侧；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石油烃(C10-C40)；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9；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9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	DH1-H12 井场南侧、东河天然气站南侧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10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H1-H12 井场南侧	东河天然气站南侧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mg/kg)	是否 低于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
1	pH 值 (无量纲)	8.31	8.68	/	/
2	铜 (mg/kg)	21	22	18000	低于
3	铅 (mg/kg)	12.0	11.3	800	低于
4	六价铬 (mg/kg)	0.8	1.6	5.7	低于
5	镉 (mg/kg)	0.11	0.13	65	低于
6	镍 (mg/kg)	53	57	900	低于
7	汞 (mg/kg)	0.028	0.046	38	低于
8	砷 (mg/kg)	8.19	12.0	60	低于
9	石油烃 C10-C36 (mg/kg)	20	21	4500	低于
10	四氯化碳 (μg/kg)	< 1.3	< 1.3	2.8	低于
11	氯仿 (μg/kg)	< 1.1	< 1.1	0.9	低于
12	氯甲烷 (μg/kg)	< 1.0	< 1.0	37	低于
13	1, 1-二氯乙烷 (μg/kg)	< 1.2	< 1.2	9	低于
14	1, 2-二氯乙烷 (μg/kg)	< 1.3	< 1.3	5	低于
15	1, 1-二氯乙烯 (μg/kg)	< 1.0	< 1.0	66	低于
16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 1.3	< 1.3	596	低于
17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 1.4	< 1.4	54	低于
18	二氯甲烷 (μg/kg)	< 1.5	< 1.5	616	低于
19	1, 2-二氯丙烷 (μg/kg)	< 1.1	< 1.1	5	低于
20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 1.2	< 1.2	10	低于
21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 1.2	< 1.2	6.8	低于
22	四氯乙烯 (μg/kg)	< 1.4	< 1.4	53	低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3	1, 1, 1-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1.3	< 1.3	840	低于
24	1, 1, 2-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1.2	< 1.2	2.8	低于
25	三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1.2	< 1.2	2.8	低于
26	1, 2, 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 1.2	< 1.2	0.5	低于
27	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1.0	< 1.0	0.43	低于
28	苯 ($\mu\text{g}/\text{kg}$)	< 1.9	< 1.9	4	低于
29	氯苯 ($\mu\text{g}/\text{kg}$)	< 1.2	< 1.2	270	低于
30	1, 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 1.5	< 1.5	560	低于
31	1, 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 1.5	< 1.5	20	低于
32	乙苯 ($\mu\text{g}/\text{kg}$)	< 1.2	< 1.2	28	低于
33	苯乙烯 ($\mu\text{g}/\text{kg}$)	< 1.1	< 1.1	1290	低于
34	甲苯 ($\mu\text{g}/\text{kg}$)	< 1.3	< 1.3	1200	低于
35	间, 对-二甲苯 ($\mu\text{g}/\text{kg}$)	< 1.2	< 1.2	570	低于
36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 1.2	< 1.2	640	低于
37	硝基苯 (mg/kg)	< 0.09	< 0.09	76	低于
38	2-氯酚 (mg/kg)	< 0.06	< 0.06	2256	低于
39	苯并 (a) 蒽 (mg/kg)	< 0.1	0.1	15	低于
40	苯并 (a) 芘 (mg/kg)	< 0.1	0.3	1.5	低于
41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0.5	15	低于
42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0.1	151	低于
43	蒽 (mg/kg)	< 0.1	0.2	1293	低于
44	二苯并 (a, h) 蒽 (mg/kg)	< 0.1	< 0.1	1.5	低于
45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 0.1	0.4	15	低于
46	萘 (mg/kg)	< 0.09	< 0.09	70	低于
47	苯胺 (mg/kg)	< 0.07	< 0.07	260	低于

DH1-H12 井场南侧、东河天然气站南侧土壤中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运营期)</p> <p>施工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质量安全环保处；</p> <p>运营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 3375m²(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新建管线地下敷设长度为 1.35km,施工作业宽度为 2.5m;施工作业带内主要包括管材堆放场、管道焊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生活设施依托东河塘作业区原有,施工作业带在使用完毕后全部进行生态恢复,项目占地为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占地,不需新增占地,项目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10.1.2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及管沟开挖等土方施工产生扬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工程挖方堆放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施工车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运输车辆减缓慢行,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运营期管线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0.1.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监理报告,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期间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管线均埋设在地下,管线管顶覆土不小于 1.2m,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噪声主要来自站内注气泵等机械噪声,井场及站内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减震隔声措施降噪。

10.1.5 固体废物

根据监理报告,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

公共设施, 施工废料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由东河塘作业区现有人员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 工程营运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2 监测结论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东河天然气站、DH1-H12 井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河天然气站、DH1-H12 井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2.2 土壤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DH1-H12 井场南侧、东河天然气站南侧土壤中各因子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作业区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塔里木油田公司应急管理办法》(塔油办字(2016)20号)、《塔里木油田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2021年8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河气举管网完善及供水局部管线更换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自项目运营以来, 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 可以得出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5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管部门进行处理。
- （2）按照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执行。

表十一 附件

注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四：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东北约 38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51'42.83" 东经 83°54'29.0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8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4.83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完成地方政府备案工作。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东河油气开发部质量安全环保科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二：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85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855 号

关于对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墩阔坦镇境内，DH1-H12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28'12.53"，东经 83°7'47.87"，东河天然气站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27'50.58"，东经 83°7'50.30"。管线起点坐标为北纬 41°28'11.95"，东经 83°7'47.10"，终点坐标为北纬 41°27'49.98"，东经 83°7'45.90"。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东河天然气站至 DH1-H12 井场的 1.35km 注气管线(规格为 D89×17 管材为 L360N 无缝钢管)，在 DH1-H12 井场新增井场注气设备一套(包括阀门、管件、井场仪表、电信设备、风向标、标识标牌等)。东河天然气站气源压力 50MPaG，注气气源引自东河天然气站外输气。项目总投资 61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运行期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DH1-H12 井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水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处置；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废防腐材料、废焊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3-2019-020-H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东河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157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哈尼喀塔木乡		
风险级别	重大 [E3Q3M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片区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9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19-020-H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四、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项 目 名 称 :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3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109968075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DH1-H12 井	东河天然气站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东河天然气站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pH 值 (无量纲)	8.31	8.68	/
2	六价铬 (mg/kg)	0.8	1.6	/
3	铜 (mg/kg)	21	22	/
4	铅 (mg/kg)	12.0	11.3	/
5	镉 (mg/kg)	0.11	0.13	/
6	镍 (mg/kg)	53	57	/
7	汞 (mg/kg)	0.028	0.046	/
8	砷 (mg/kg)	8.19	12.0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21	/
10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11	氯仿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12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4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DH1-H12 井	东河天然气站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东河天然气站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
3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4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7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0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2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13	苯 (mg/kg)	< 1.9×10 ⁻³	< 1.9×10 ⁻³	/
14	氯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5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16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5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DH1-H12 井	东河天然气站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东河天然气站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0.09	/
7	2-氯酚 (mg/kg)	< 0.06	< 0.06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0.1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0.3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0.5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0.2	/
12	蒽 (mg/kg)	< 0.1	0.2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0.1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0.4	/
15	萘 (mg/kg)	< 0.09	< 0.0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DH1-H1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4	1.20	/
	1-1-2	11:12	1.17	/
	1-1-3	12:19	1.22	/
	1-1-4	13:26	1.24	/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1-1	10:08	1.30	/
	2-1-2	11:15	1.39	/
	2-1-3	12:22	1.18	/
	2-1-4	13:30	1.28	/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0:13	1.17	/
	3-1-2	11:19	1.27	/
	3-1-3	12:26	1.25	/
	3-1-4	13:35	1.23	/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4-1-1	10:17	1.16	/
	4-1-2	11:24	1.22	/
	4-1-3	12:30	1.15	/
	4-1-4	13:38	1.28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7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东河天然气站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5-1-1	15:05	1.07	/
	5-1-2	16:12	1.18	/
	5-1-3	17:19	1.12	/
	5-1-4	18:26	1.27	/
6#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6-1-1	15:09	1.16	/
	6-1-2	16:17	1.10	/
	6-1-3	17:24	1.13	/
	6-1-4	18:31	1.15	/
7#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7-1-1	15:13	1.11	/
	7-1-2	16:21	1.17	/
	7-1-3	17:28	1.14	/
	7-1-4	18:36	1.16	/
8#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8-1-1	15:17	1.12	/
	8-1-2	16:26	1.19	/
	8-1-3	17:32	1.10	/
	8-1-4	18:40	1.26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8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DH1-H1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7	1.06	/
	1-2-2	11:14	1.04	/
	1-2-3	12:19	1.12	/
	1-2-4	13:26	1.12	/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2-1	10:11	1.15	/
	2-2-2	11:16	1.18	/
	2-2-3	12:22	1.16	/
	2-2-4	13:30	1.23	/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0:14	1.11	/
	3-2-2	11:20	1.11	/
	3-2-3	12:27	1.21	/
	3-2-4	13:34	1.21	/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4-2-1	10:17	1.21	/
	4-2-2	11:24	1.28	/
	4-2-3	12:31	1.22	/
	4-2-4	13:38	1.23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9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东河天然气站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5-2-1	15:07	1.11	/
	5-2-2	16:14	1.21	/
	5-2-3	17:23	1.18	/
	5-2-4	18:31	1.10	/
6#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6-2-1	15:11	1.10	/
	6-2-2	16:19	1.10	/
	6-2-3	17:28	1.11	/
	6-2-4	18:36	1.22	/
7#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7-2-1	15:14	1.27	/
	7-2-2	16:23	1.21	/
	7-2-3	17:32	1.25	/
	7-2-4	18:41	1.34	/
8#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8-2-1	15:19	1.34	/
	8-2-2	16:27	1.24	/
	8-2-3	17:35	1.27	/
	8-2-4	18:44	1.2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10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DH1-H1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DH1-H1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12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东河天然气站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13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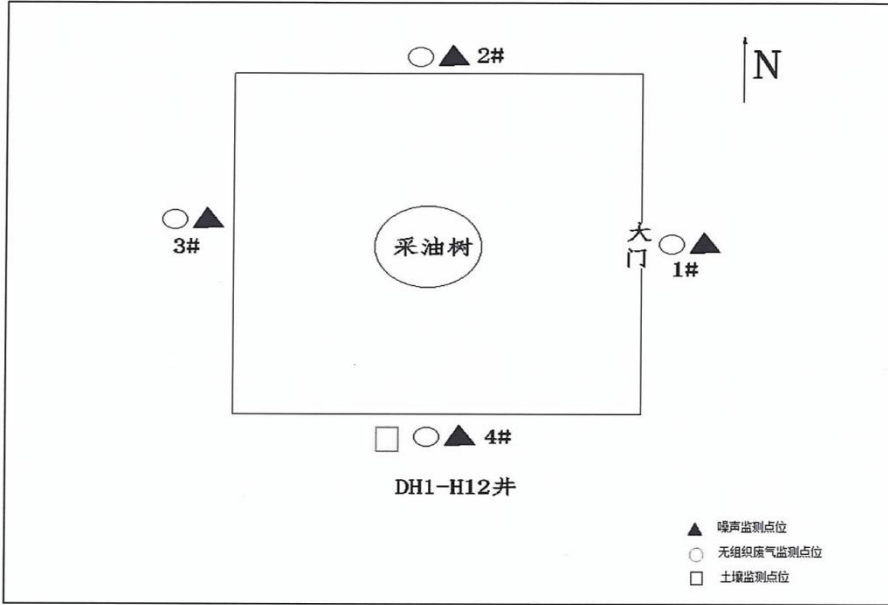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29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东河天然气站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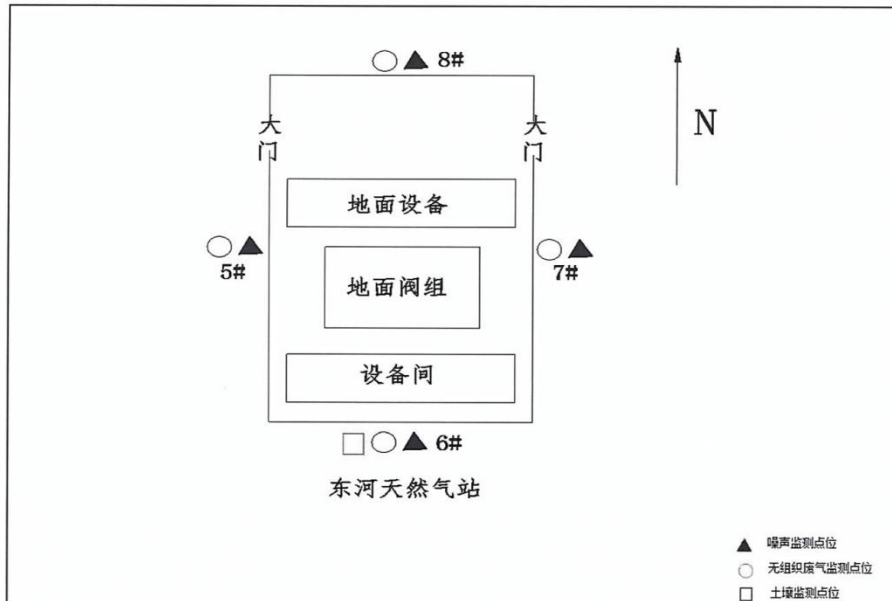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张雀雀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张雀雀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何国忠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1

项 目 名 称 :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109968075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地点	DH1-H12 井	东河天然气站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东河天然气站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苯胺 (mg/kg)	< 0.07	< 0.0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一
★
一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2

项 目 名 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1-1-1	10:04	/	/	2.2	北
		1-1-2	11:12	/	/	2.3	北
		1-1-3	12:19	/	/	2.2	北
		1-1-4	13:26	/	/	2.4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1-2-1	10:07	/	/	2.3	北
		1-2-2	11:14	/	/	2.2	北
		1-2-3	12:19	/	/	2.3	北
		1-2-4	13:26	/	/	2.4	北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2-1-1	10:08	/	/	2.3	北
		2-1-2	11:15	/	/	2.2	北
		2-1-3	12:22	/	/	2.2	北
		2-1-4	13:30	/	/	2.4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2-2-1	10:11	/	/	2.4	北
		2-2-2	11:16	/	/	2.3	北
		2-2-3	12:22	/	/	2.2	北
		2-2-4	13:30	/	/	2.4	北
3#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3-1-1	10:13	/	/	2.3	北
		3-1-2	11:19	/	/	2.2	北
		3-1-3	12:26	/	/	2.2	北
		3-1-4	13:35	/	/	2.4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3-2-1	10:14	/	/	2.3	北
		3-2-2	11:20	/	/	2.3	北
		3-2-3	12:27	/	/	2.2	北
		3-2-4	13:34	/	/	2.2	北
4#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4-1-1	10:17	/	/	2.4	北
		4-1-2	11:24	/	/	2.3	北
		4-1-3	12:30	/	/	2.2	北
		4-1-4	13:38	/	/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4-2-1	10:17	/	/	2.3	北
		4-2-2	11:24	/	/	2.4	北
		4-2-3	12:31	/	/	2.3	北
		4-2-4	13:38	/	/	2.2	北

报告编号: SQQ20099Y267-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5-1-1	15:05	/	/	2.3	北
		5-1-2	16:12	/	/	2.4	北
		5-1-3	17:19	/	/	2.2	北
		5-1-4	18:26	/	/	2.2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5-2-1	15:07	/	/	2.2	北
		5-2-2	16:14	/	/	2.3	北
		5-2-3	17:23	/	/	2.2	北
		5-2-4	18:31	/	/	2.4	北
6#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6-1-1	15:09	/	/	2.3	北
		6-1-2	16:17	/	/	2.2	北
		6-1-3	17:24	/	/	2.4	北
		6-1-4	18:31	/	/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6-2-1	15:11	/	/	2.4	北
		6-2-2	16:19	/	/	2.2	北
		6-2-3	17:28	/	/	2.4	北
		6-2-4	18:36	/	/	2.3	北
7#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7-1-1	15:13	/	/	2.2	北
		7-1-2	16:21	/	/	2.3	北
		7-1-3	17:28	/	/	2.4	北
		7-1-4	18:36	/	/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7-2-1	15:14	/	/	2.3	北
		7-2-2	16:23	/	/	2.2	北
		7-2-3	17:32	/	/	2.4	北
		7-2-4	18:41	/	/	2.4	北
8#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8-1-1	15:17	/	/	2.4	北
		8-1-2	16:26	/	/	2.2	北
		8-1-3	17:32	/	/	2.2	北
		8-1-4	18:40	/	/	2.3	北
	2021 年 5 月 28 日	8-2-1	15:19	/	/	2.2	北
		8-2-2	16:27	/	/	2.4	北
		8-2-3	17:35	/	/	2.2	北
		8-2-4	18:44	/	/	2.4	北

附件五、监理报告；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
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项目名称: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 (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审 定: 代晓权

审 核: 柴永强

编 写: 鲁益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柴永强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6-008-003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1) 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不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场地，生活污水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处置；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本项目管道试压水选用洁净水为介质，项目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在工程运行期，因管道各井场无人值守，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对场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进行定期养护、清扫，确保路况良好；对管网施工沿线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实施分段作业，车辆及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未扰动原始地面、碾压周围地区的植被，不存在随意开辟便道现象；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弃土与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渣土运输车辆运输，渣土盛装不超出车厢高度。车辆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粉状材料堆放时采取苫布遮盖措施，施工现场设围栏，减少扬尘扩散。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运输车辆远离村庄，以免产生扰民现象；工程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施工期间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域的车辆，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在工程运行期，井场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降噪。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就近依托东河塘作业区现有公共设施；施工废料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由东河塘作业区现有人员统一收集运至哈拉哈塘环保处理站处理。

在工程运行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要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严禁大风天气施工，避免扬尘污染。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增加阴极保护措施；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沿线按要求已设置里程桩、穿越两侧设置穿越桩等；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严禁烟火、明火，并定期培训；已编制并完成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区块应急预案备案。

（9）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7.2 建议

在工程项目进入生产运营期后，生产单位需重点关注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东河塘油田及周缘 2020 年综合治理地面工程（DH1-H12 井转注气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请建设单位及时上报申请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
- 2、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工作。